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7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12名，12名董事参加了表决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.cninfo.com.cn 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2017043）。

董事1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董事会决议。

（二）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。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16日